

(上接B2版)
(3)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证券市场走势、政策指向及全球经济因素分析。
2. 投资管理程序
(1) 资产配置与资产组合
对于股票投资,分析师根据各个行业及个股的投资评级,确定股票初选库,在此基础上,通过对上市公司基本面的全面考察,利用大数据量化模型筛选出优质上市公司股票,并经投研会议审议批准后,进入股票投资组合。分析师同时对备选库股票进行跟踪分析,并及时提出调整建议。
对于债券投资,分析师通过宏观经济、行业数据和债券市场的分析判断,采用利率模型、信用风险模型及期权调整利差(OAS)对普通债券和含权债券进行分析,在此基础上形成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储备库。
(2) 资产配置会议
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召开资产配置会议,讨论基金的资产组合以及个股配置、形成资产配置建议。
(3) 跟踪投资组合
投资决策委员会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框架下,审议并确定基金资产配置方案,并审批重大单项投资决策。
基金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下,根据本基金的资产配置要求,参考资产配置会议、投研会议讨论结果,制定基金的投资策略,并在其授权范围内进行基金的日常投资组合管理工作。
(4) 交易执行
基金经理制定具体的操作计划并通过交易系统或书面指令形式向中央交易室发出交易指令。中央交易室依据指令执行买卖操作,并将指令的执行情况反馈给基金经理。
(5) 风险控制与合规管理
基金经理负责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汇报基金投资执行情况,风险管理部与监察稽核部对基金投资进行日常监督,风险控制分析师负责完成内部的风险评估,基金经理定期对证券市场变化和基金投资价值成果和风险进行总结评估,对基金投资组合不断进行调整和优化。
九、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业绩的比较基准为:60%×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收益率+40%×中证综合指数收益率。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 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可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中等风险、中等收益预期的品种,其长期收益预期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12月2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721,187,815.82	32.03
2	其中:股票	721,187,815.82	32.03
3	固定收益投资	-	-
4	其中:债券	-	-
5	资产支持证券	-	-
6	贵金属投资	-	-
7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0,000,000.00	32.87
9	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0	银行存款和拆借金融资产	785,817,823.01	34.50
11	其他金融资产	4,554,010.35	0.20
12	合计	2,251,560,549.18	100.00

10.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451,083,954.51	30.3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3,822,214.40	4.96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132,894.34	7.53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6,242,937.77	3.11
O	建筑业、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7,905,814.80	2.55
S	综合	-	-
	合计	721,187,815.82	48.45

10.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017	招商科技	1,549,151	81,655,749.21	5.49
2	601021	春秋航空	657,952	73,822,214.40	4.96
3	002046	天齐锂业	1,052,836	66,791,915.84	4.49
4	300186	大农牧	4,800,525	62,298,165.00	4.19
5	002415	湘电股份	1,768,837	57,628,709.46	3.87
6	600676	中国医药	1,061,055	49,010,304.35	3.29
7	002568	百润股份	1,200,762	48,270,632.40	3.24
8	300070	清水源	1,058,433	46,242,937.77	3.11
9	300124	汇川技术	1,283,250	45,834,499.20	3.08
10	002103	广博股份	2,000,000	43,100,000.00	2.96

10.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债券。
10.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债券。
10.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10.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贵金属。
10.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权证。
10.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二、汇添富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汇添富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6年1月11日表决通过了《关于汇添富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三、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基金转型事项的实施情况

1. 关于基金合同法律文件的修订
自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基金合同》进行修订,将《汇添富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汇添富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修订为《汇添富6月红红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汇添富6月红红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前述变更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管理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汇添富6月红红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拟定了《汇添富6月红红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变更注册。
2. 关于汇添富信用债券基金转型期间的业务提示
① 集中开放期
为确保汇添富信用债券基金转型期间严格执行相关《基金合同》的规定,保证转型前后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汇添富信用债券基金于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下一工作日(即2016年1月12日)起进入集中开放期,开放期间为2016年1月12日至2016年2月15日,投资人可在该期间办理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业务。基金转型后即进入汇添富6月红红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运作期的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② 关于汇添富信用债券基金份额折算
集中开放期结束后,2016年2月16日,基金管理人将对汇添富信用债券基金进行份额折算,将两类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折算后的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计算误差归入基金资产。基金份额折算完成后,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基金份额折算结果。
3. 关于汇添富6月红红利定期开放债券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自汇添富信用债券基金份额折算日次日(即2016年2月17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基金合同的正式转型,将原汇添富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转型为汇添富6月红红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基金的简称,由《汇添富信用债券券A》变更为《汇添富6月红红利定期开放债券券A》,基金代码为:470088;将原汇添富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转型为汇添富6月红红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基金的简称,由《汇添富信用债券券C》变更为《汇添富6月红红利定期开放债券券C》,基金代码为:470089。

四、备查文件
1.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汇添富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汇添富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汇添富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2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规定,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16年1月11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东华软件(股票代码:002065)、超图软件(股票代码:300036)、梅泰诺(股票代码:300038)、深信泰丰(股票代码:000034)、千方科技(股票代码:002373)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该股票复牌交易且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2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添富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汇添富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汇添富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汇添富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情况
汇添富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于2016年1月11日在上海召开。出席本次大会的汇添富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新代表份额共计932,929,508.63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948,694,557.68份的98.34%,达到全部有效凭证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满足召开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汇添富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汇添富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大会议案”),并由出席大会且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议案以记名方式进行表决。汇添富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了监督,上海市公证处公证员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及结果发表了见证意见。
表决结果为:932,929,508.63份基金份额同意,0份基金份额反对,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基金份额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100%,达到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汇添富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关于汇添富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汇添富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列入基金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经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60,000
公证费	70,000
合计	130,000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6-003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9),于2015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维护公司股票价值调整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4),为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的文件精神,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黎仁超先生及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筹资金合计不低于20,500万元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于2016年1月10日接到监事会主席罗灿先生的通知,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上述已披露的增持计划,罗灿先生于2016年1月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目的、增持计划
1. 增持目的:
① 基于公司内外部环境的综合分析,对公司产业转型升级及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看好公司未来成长空间,看好公司长期投资价值。
② 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号召,践行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社会责任。
2.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3. 增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黎仁超先生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合计使用资金不低于20,500万元增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人员
公司监事会主席、党委副书记罗灿先生。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2016-003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浙江新赛科烟酰胺原料药获得台湾卫生福利部药品许可证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浙江新赛科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新赛科”)收到台湾卫生产业局“卫生福利部”核准签发的烟酰胺原料药《卫生产福利部药品许可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药品许可证相关情况

中文名称	烟酰胺	英文名称	Nicotinamide
证号	卫生产福利部药字第 000704 号		
档案文件号码	DHA09100070401		
类别	原料药	剂型	原料药结晶性粉末
制造商名称	浙江新赛科药业有限公司		
制造商注册地址	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包装规格	0.5 公斤/上		
适原国	烟酰胺之原		
有效日期	2020年11月20日		

烟酰胺原料药属于维生素类药物,烟酰胺参与体内代谢过程,用于防治糙皮病等烟酸缺乏症。
浙江新赛科烟酰胺原料药生产线产能为300吨/年,本次所获许可的烟酰胺原料药主要用于台湾人用药品市场。2015年,烟酰胺原料药在台湾人用药品市场需求量约为50吨,销售额约为30万美元;台湾取得该原料药药品许可证的生产企业共有3家,分别为浙江新赛科、台湾正峰化学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印度 Amul Chem Private Limited;市场份额分别为40%、30%及30%。在中国大陆人用药品市场需求约为200吨,销售额约为1,300万人民币;中国大陆取得该原料药药品批准文号的生产企业共有6家,分别为浙江新赛科、广州南沙沙有限公司、天津中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汉德威药业有限公司、华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能源通制药有限公司;市场份额分别为30%、20%、20%、15%、10%及5%。
为获得本次烟酰胺原料药在台湾人用药品市场药品许可证,浙江新赛科已累计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50万元。
上述药品许可证的获得确保了浙江新赛科在台湾地区烟酰胺原料药的销售,对公司未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药品未来具体的市场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12日

10.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0.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0.11.1 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未发现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10.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内的股票。
10.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4,306,971.0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33,573.29
5	其他应收款	114,366.00
6	其他流动资产	-
7	其他	-
8	其他	-
9	合计	4,554,910.35

10.11.4 报告期末未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0.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300070	清水源	46,242,937.77	3.11	重大事项公告
2	002103	广博股份	43,100,000.00	2.96	重大事项公告

10.11.6 报告期末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事项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投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9月29日,基金业绩数据截至2015年9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9月30日	-36.05%	2.83%	-25.49%	2.42%	-10.56%	0.41%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60%×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收益率+40%×中证综合指数收益率。
十三、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公证费;
5. 基金本报告持有大会费用;
6. 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或结算费用;
7. 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临 2016-004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转换持股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月9日,我司收到第一大股东深圳市东方财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智”)告知,名称:深圳市东方财智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权益类收益互换账户(主合同将于2016年2月19日到期,为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清理整顿违法从事证券业务活动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91号)等相关规定及证券交易所窗口指导意见,东方财智于2016年1月8日将其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权益类收益互换账户(账号:TRS0009802)持有的海南椰岛1,741万股股份通过大宗交易转换至其一致行动人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信托”)旗下“信托产品-恒赢1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恒赢12号”)和恒赢1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恒赢13号”)证券投资账户,其中转换至恒赢12号1,200万股,转换至恒赢13号541万股,成交价均14.27元每股。东方财智承诺在法律法规要求的限售期内对所持海南椰岛股份不予以减持,并已委托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针对上述转换持股账户操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我司现将东方财智此次转换持股账户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东方财智持有海南椰岛股份情况
2014年10月19日,东方财智与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安控股”)签订《海南椰岛股份转让协议》,富安控股将其持有的5,000万股海南椰岛无限限售流通股以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实际控制人,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6元。2014年10月27日,富安控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将其持有的500万股海南椰岛股份转让给东方财智指定的自然人童婷婷,转让股份占海南椰岛总股本的1.12%;2014年11月17日,东方财智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权益类收益互换账户的主合同》,本次互换交易的证券为海南椰岛,交易类型为固定收益浮动回报收益,交易起始日为2014年11月21日,交易到期日2015年11月20日。2015年11月19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交易到期日延长至2016年2月19日,东方财智与海通证券所持上述海南椰岛股份的实际受益人。2014年12月23日,富安控股与东方财智、山东信托签订《海南椰岛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并于2014年12月24日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2,759万股海南椰岛股票转让给东方财智一致行动人山东信托-恒赢一期集合资金信托,转让股份占海南椰岛总股本的6.16%。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童婷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信托-恒赢一期集合资金信托共持有海南椰岛5,000万股,占

海南椰岛总股本的11.16%,其中海通证券权益类收益互换账户(账号:TRS0009802)持有海南椰岛1,741万股,东方财智为上述海南椰岛股份的实际受益人,间接成为海南椰岛第二大股东。
2015年11月12日至25日,东方财智将其一致行动人山东信托-恒赢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及山东信托-恒赢1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分别增持海南椰岛股份16,187,770股和16,590,000股,共增持海南椰岛股票32,777,770股,占海南椰岛总股本7.31%。至此,东方财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海南椰岛股票82,777,770股,占海南椰岛总股本的18.47%,为海南椰岛的第一大股东。东方财智的一致增持行为,均依规进行了权益变动信息的披露。
二、本次股东转换持股账户的情况
东方财智与海通证券权益类收益互换合同最近一次续延行为2016年2月19日到期,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清理整顿违法从事证券业务活动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91号)等相关规定及证券交易所窗口指导意见,证券公司权益类收益互换账户到期应当关闭,不得继续使用。为遵守上述监管法规及为了避免证券公司权益类收益互换账户到期导致的被动减持,东方财智于2015年12月与山东信托签订山东信托-恒赢1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和山东信托-恒赢1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并于2016年1月8日将海通证券权益类收益互换账户(账号:TRS0009802)中持有海南椰岛1,741万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换至上述信托计划持有,其中转换至恒赢12号1,200万股,转换至恒赢13号541万股,成交价均14.27元每股。东方财智承诺在法律法规要求的限售期内对所持海南椰岛股份不予以减持。
三、关于股东转换持股账户事项的法律意见
东方财智聘请的北京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为其转换持股账户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该律师事务所认为,东方财智作为海南椰岛的第一大股东,将其实际持有的海通证券权益类收益互换账户持有海南椰岛1741万股无限限售流通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移仓至山东信托旗下信托产品恒赢12号、恒赢13号信托计划账户持有不属于大股东通过二级市场减持,不构成短线交易,其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北京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东方财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处置权益的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权益类收益互换账户通过大宗交易转换至山东信托恒赢12号、恒赢13号信托计划证券投资账户的法律意见书》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中技控股 公告编号:2016-002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1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虹口区广粤路279号今唐大酒店七楼B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1,401,78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980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由董事长朱建伟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董事蔡文明先生、董事王少军先生、董事胡蕊先生、董事王坚刚先生、董事王世浩先生、独立董事吕秋萍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陈向明先生、监事辛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戴尔君女士、财务总监吕彦东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1,396,986 (99.957%)	4,800 (0.042%)	0 (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募投项目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ST 陆能 公告编号:2016-002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1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资集团”)通知,投资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情况
2015年7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6)。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就目前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为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和维护公司股东以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投资集团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1000万股,并承诺在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通过上述方式购买的公司股份和目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2015年9月2日至10月13日,投资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0,095,4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本次增持前,投资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51,607,5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18%;本次增持后,投资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61,703,0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20%;本次增持后,投资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542,051,8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23%。
截至本公告日,投资集团已完成《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6)中的增持计划。

8. 证券、期货账户开户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用;
9.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于次月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等,支付日期顺延。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于次月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2.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 《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 其他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 基金管理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